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文學系

徵聘 專任教師 公告

主旨：本系徵聘專任助理教授以上1名。

說明：

一、聘任日期：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（112 年 2 月 1 日）起聘。

二、應聘資格：

必備條件

- (一)具有國內外中文或國文相關系所博士學位，並已取得學位證書者（請附學位證書影本。持國外學歷者，需經我國駐外使領館、代表處、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證明文件為真。）
- (二)需具有國內外大專院校中文領域專兼任教學經驗（請附聘書或聘函影本）。
- (三)正執行科研單位補助計畫者（請附補助計畫證明），或具申請科研單位補助計畫能力者（請附依國科會「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」擬訂之計畫）。

選備條件

- (四)具有中等學校語文領域國文科教師證，並有相關教學經驗者，優先錄取。（請附證書及聘書、聘函影本）
- (五)具雙語教學能力者，優先錄取（請附雙語教學能力證明或相當於英檢 B1 以上等級證書影本）。

三、學術專長領域：古典韻文（詩詞曲），兼有中等學校國文科教學專長者尤佳。

四、申請者應檢附資料：**一式三份**

- (一)基本資料表。
- (二)本公告「二、應聘資格」中所列各項資料。
- (三)可開設課程教學綱要(三門科目)。
- (四)男性免役者請附免役證明影本。
- (五)主要著作（博士論文或五年內其他主要論著）及著作目錄。
- (六)近五年發表學術論文或研究計畫成果。

*以上資料，請務必依序排列(請下載附檔的檢附資料表)

六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通過初審者得參加複審（專長發表、試教及面談。經通知而未能參加複審者，將不予錄取。）
- (二)錄取者需義務協助系務行政工作二年。
- (三)如欲歸還應聘資料，請填寫「歸還應徵資料詢問函」，並附上回郵。

七、收件日期及方式：

- (一)即日起至111年09月30日止，以郵戳為憑。
- (二)應徵資料請郵寄至：80201 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116號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文系（註明：「應徵專任教師」）

八、聯絡單位：國文系

電話：07-7172930 轉 2554 朱俊樺先生

傳真：07-7111906

電子信箱：frank@nknku.edu.tw